

景泰县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特大洗钱犯罪案件 31 名被告人出庭受审

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，白银市景泰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吴晓杰等 31 人涉嫌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吴晓杰等 11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集资用途，以虚假证明文件和高回报率为诱饵，未经有关机关批准，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；为掩饰、隐瞒集资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，将部分财产转换为现金，数额巨大，情节严重。被告人唐怀顺等 16 人明知是吴晓杰等人集资诈骗犯罪所得及产生的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通过提供资金账户、转账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。被告人朱艺科等 4 人明知吴晓杰等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提供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、技术支持和帮助。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案发，吴晓杰等人利用“YunSM”数字链搭建数字钱包平台，以发行数字货币的方式进行集资诈骗，用虚假信息招募“联合创始人”进行洗钱，吸收注册会员 372386 人，骗取 87567 名集资参与人共计 2655 余万元资金，USDT 虚拟币共计 83.9 万个（合计人民币 530 余万元），集资诈骗金额共计 3180 余万元，应当以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吴晓杰等 31 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。

此次庭审历时两天。鉴于该案案情重大，合议庭评议将择期宣判。

（来源：兰州晚报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1127>。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4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7 日 11:27。）